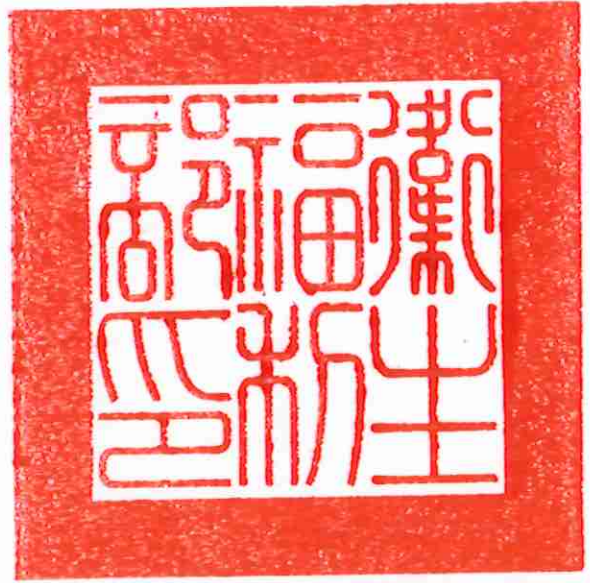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31300891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九條第二項至第四項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」。

部長 薛瑞元